



第七十四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40
人力资源管理

主席在非正式磋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

借调现役军警人员

大会，

回顾其 2013 年 6 月 28 日第 [67/287](#) 号、2013 年 12 月 27 日第 [68/252](#) 号、2016 年 12 月 23 日第 [71/263](#) 号和 2019 年 12 月 27 日第 [74/254](#) 号决议，并回顾其 2020 年 4 月 13 日第 74/540 B 号决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借调现役军警人员的报告¹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²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 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3. 感到遗憾的是，秘书长一直未能提出一劳永逸地解决借调问题的办法，使大会不得不长期实施特别措施；
4. 回顾选择包括借调现役军警人员在内的工作人员时，应遵守《联合国宪章》各项原则，请秘书长让所有会员国都能参与借调现役军警人员；

¹ [A/74/700](#)。

² [A/74/769](#)。



5. 决定批准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前继续实施第 67/287 号决议批准的特别措施，包括不对借调现役军警人员实施《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³ 工作人员条例 1.2(j)和工作人员细则 1.2(l)，并且实施与会员国的双边协议；

6. 强调指出，在特别措施失效之前，国家法律与《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有冲突会员国的借调现役军警人员不得因没有签订双边协议而受到不利影响；

7. 请秘书长加紧努力，与会员国进行外联和接触，并在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上向大会提出详细情况报告，包括说明聘用借调现役军警人员所涉各项问题的范围，提出系统地解决这些问题的备选方案，特别是解决《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与某些会员国国家立法之间冲突问题的备选方案。

³ ST/SGB/2018/1。